

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

—臺灣館

參展作業規範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13 年 11 月

目 錄

一、 展覽簡介：	1
二、 展館資訊：	1
三、 徵展對象：	2
四、 參展費用：	2
五、 報名方式：	2
六、 報名應備資料：	2
七、 參展業者遴選方式：	3
八、 遴選結果：	4
九、 其他參展注意事項：	4
十、 聯絡窗口：	5
附件 1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申請文件封面	6
附件 2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報名表	7
附件 3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行銷企劃書	9
附件 4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同意書	11

一、展覽簡介：

「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」(以下簡稱亞太展)為亞洲英富曼會展有限公司 (Informa Markets Asia) 臺灣分公司連續 9 年在臺舉辦之展會，係屬農業技術為主之國際化專業產業鏈貿易洽商平臺，農業部設置「臺灣館」，以國家館方式推動我國優質科技農企業進行品牌、技術與產品曝光，提供參展業者與國際買家之間貿洽交流平台，透過主辦單位成熟會展網絡，促進我國農業科技國際行銷效益。

因應 2024 年臺南建都 400 年活動之邀約，亞太展首度移師至農業生產重要都市－臺南辦理，並廣邀國際買家前來觀展，活絡國際商務交流合作，3 天展期共計 33 個國家超過 27,000 位專業買家前來觀展。「臺灣館」13 家參展業者完成 374 場次現場商洽，並促成與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泰國等 4 國共 18 組國際買家進行 46 場次現場媒合商洽，現場取得近 200 萬元訂單，預期展後可取得約 2,800 萬元訂單金額，具有實質商務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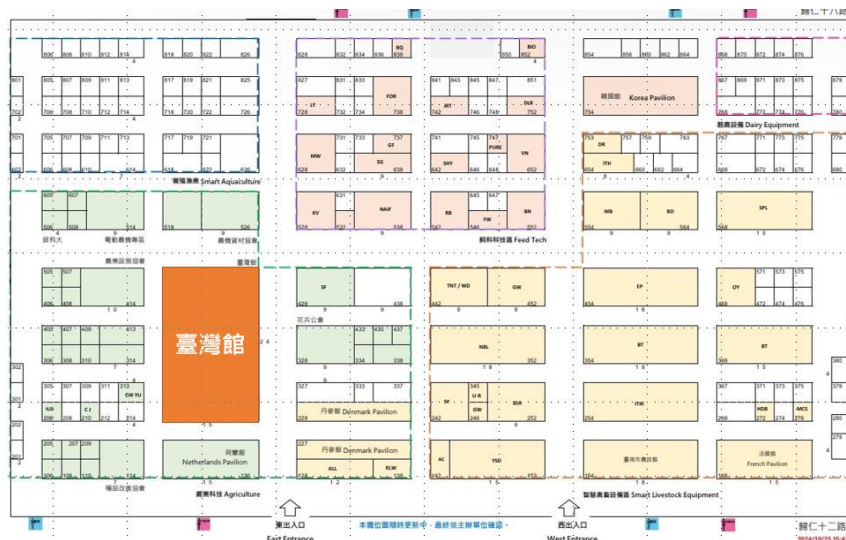
延續 2024 年的正面迴響，亞太展將再次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，臺灣館持續參展，期透過展會平台提供業界最新產業趨勢、技術或商機，深化產業交流，促進企業合作，進而拓展國際貿易。

二、展館資訊：

(一) 展館名稱：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—臺灣館

展覽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 (三) 至 6 月 13 日 (五)

展覽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)



三、徵展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且依法繳稅之科技農企業，皆可報名參展。

四、參展費用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 1 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
- (二) 參展分攤費：入選業者需繳交參展分攤費新臺幣 31,500 元 (含稅)，內容包含：攤位租賃、攤位設計與裝潢、海報製作、參展業者入場證、大會展商登錄、大會官網線上產品展示間、國際買家媒合商洽等。
- (三) 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備註公司名稱。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006

帳號：0190-7170590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採電子方式收件，請至農科院網站「展覽」專區下載並備妥報名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(一)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 1132120@mail.atri.org.tw，主旨請註明「參選 2025 亞太展－臺灣館_公司名稱」，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手續完成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。

六、報名應備資料：

項目	必繳	選繳	文件名稱	說明
1	●		遴選申請文件封面	詳參附件 1，須完成用印。
2	●		遴選報名表	詳參附件 2。
3	●		行銷企劃書	詳參附件 3。
4	●		遴選同意書	詳參附件 4，須完成用印。
5	●		保證金匯款證明	匯款單掃描檔或轉帳截圖。
6		●	遴選加分證明文件	依規劃申請之加分項目提出對應佐證文件： (1)農業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契約。

項目	必繳	選繳	文件名稱	說 明
				(2)農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契約。 (3)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契約。 (4)合作研發成果商品開發相關資料。 (5)外銷實績相關資料。 (6)參與農業部辦理國際展覽或自行參加國際展覽之展出資料。

七、參展業者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遴選小組：由農業部及相關專家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設置 3－5 位委員。

(二) 遴選流程：

1. 文件審查：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資格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決選作業：由遴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參選業者提出之書面資料依下列評分項目進行評選，並以總分排序擇定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三) 評分項目：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	評分配比
產品競爭力	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競爭優勢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	30%
參展行銷規劃	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： 1. 參展預期目標：商洽次數、訂單數、提升營業金額、國內外拓點或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。 2. 參展行銷策略：展前、展期與展後是否善加規劃利用線上產品展示間、線上媒合系統、商務邀請或廣宣計畫。	40%
市場拓展能力	1. 參選單位對國內外市場現況之瞭解。 2. 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善市場調查，且有組織性、有計畫性的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。	20%
經營管理情形	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情況，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發展。	10%
合 計		100%

加分項目	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具加分資格，最高總分加 10 分。 1. 與農業部（含轄下所屬機關/構）具下列合作關係者，最高可加 5 分： (1) 曾技術移轉之業者，加計 3 分。 (2) 合作開發研發成果已商品化上市之業者，加計 3 分。 (3) 進駐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業者，加計 2 分。 (4) 目前進駐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之業者，加計 2 分。 2. 曾參加國際展覽或具外銷實績者，最高可加 5 分： (1) 具外銷實績者，加計 3 分。 (2) 曾參加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之業者，加計 2 分。 (3) 曾自行參加國際展覽之業者，加計 1 分。
------	--

(四) 備註：若徵展名額由備取業者遞補後尚不足額，執行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業者。

八、遴選結果：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前或決選會後次日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正取業者。
- (三) 確認參展方式：正取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 週內繳交配合款，並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視同棄權，由備取業者遞補。

九、其他參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展覽期間，參展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參展規範，且全程須有專人在現場解說及推廣，並配合完整填寫參展效益調查問卷，俾利執行單位統計策展成果，評估展覽效益。
- (二) 執行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參展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 2 年，每季 1 次共 8 次。
- (四)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農科院通知辦理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賸餘款返還事宜。
 - 1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 - 2.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 - 3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業者之事件。

- (五) 入選業者因故不參加展出，需以書面告知，已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予沒入不予返還。
- (六) 參展業者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。
- (七) 參展業者若有重大違規事項，保證金將不予返還。
- (八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
十、 聯絡窗口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

王昀涵助理研究員 聯絡電話：03-5185086 / E-mail: 1072106@mail.atri.org.tw

張書銘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：03-5185193 / E-mail: 1132120@mail.atri.org.tw

附件 1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申請文件封面

參選業者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報名資料收件E-mail：1072106@mail.atri.org.tw		※ 資格審查紀錄 (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)	
※申請文件寄出前，請確認下列資料是否齊備： ☐ 1.遴選申請文件封面 ☐ 2.遴選報名表 ☐ 3.行銷企劃書 ☐ 4.遴選同意書 ☐ 5.保證金匯款證明 ☐ 6.遴選加分證明文件（選繳） ☐ (1)農業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契約。 ☐ (2)合作研發成果商品開發相關資料。 ☐ (3)農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契約。 ☐ (4)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契約。 ☐ (5)外銷實績相關資料。 ☐ (6)參與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展出資料。 ☐ (7)自行參加國際展覽展出資料。		收件編號：	
		收件時間：114 年 月 日	
		書面資料檢核	
		☐ 齊全 ☐ 補正第_____項 ☐ 資格不符	
		補正紀錄	
		☐ 通知補正（114年 月 日） ☐ 通過審核（114年 月 日） ☐ 駁回申請，原因： ☐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☐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	
		備 註	
參選業者用印		負責人簽章	

註 1、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（五）前將報名完整資料電子檔寄至 1132120@mail.atri.org.tw，主旨請註明「參選 2025 亞太展－臺灣館_公司名稱」，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手續完成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。

註 2、報名資料僅作為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審查使用，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將予審慎保密不會外流。

附件 2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報名表

公司名稱	(中文) (英文)		
公司地址			
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
電 話		統一編號	
手 機		E-mail	

1. 產業類別：
☐農業 ☐林業 ☐水產 ☐畜產 ☐其他(請說明)_____

2. 參展主題：
☐精準農業 ☐循環農業 ☐智慧農業 ☐其他(請說明)_____

3. 產品性質：
☐資材 ☐設施設備 ☐種子種苗 ☐其他(請說明)_____

※為符合展覽特性之需求，執行單位保留調整分區之權利。

經營型態：
☐股份有限公司 ☐有限公司 ☐上市 ☐興櫃 ☐國外上市 ☐其它_____

經營概況：
 成立時間：_____年 員工人數：_____人 資本額：_____ 年營業額：_____

參展項目：
 (請條列貴公司本次參展項目，並附照片說明，如有請填專利名稱/證號，請檢附專利影本)

1. 產品或技術名稱：	照片：
產品或技術說明：	
專利名稱 / 證號：	
2. 產品或技術名稱：	照片：
產品或技術說明：	
專利名稱 / 證號：	

加分資格

(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併附證明文件)

☐ **技術移轉**

技術移轉單位：_____

技術名稱：_____

合約期限：_____

☐ **合作開發之研發成果已完成商品化上市**

計畫執行年度：_____計畫類型：(產學、業科等)_____

產品類型：_____

☐ **進駐育成中心**

育成中心名稱：_____

育成項目：_____

進駐年度：_____畢業年度：_____

☐ **進駐農業科技園區**

進駐年度：_____

☐ **具外銷實績**

公司產品或技術：_____

外銷國家：_____

外銷金額：_____

☐ **曾參與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(請勾選曾參與之展覽)**

☐ 日本東京農業資材展(2014/ 2015/ 2016/ 2017/ 2018/ 2019/ 2021/ 2022/ 2023/2024)

☐ VIV Asia (2015/ 2017/ 2019)

☐ Pet Fair Asia (2015/ 2016/ 2017)

☐ VIETSTOCK EXPO&FORUM (2016/ 2018)

☐ BIO 北美生技展(2015/ 2016/ 2017/ 2018/ 2019/ 2021/ 2022/ 2023)

☐ Taiwan Expo (2017/ 2018/ 2019) _____

☐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(2019/ 2020/ 2021/ 2022/ 2023/2024)

☐ 台灣醫療科技展(2019/ 2020/ 2021/ 2022/ 2023/2024)

☐ 其他(請說明) _____

☐ **曾自行參加國際展覽**

展覽年度與名稱：_____

附件 3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行銷企劃書

公司名稱	
公司介紹 與願景	
參展目的	(下列為舉例參考，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的自行填寫) ☐ 企業形象/知名度推廣 ☐ 新技術/產品推廣 ☐ 市場測試/調查 ☐ 通路布建/尋找代理商 ☐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產品競爭力 (30%)	(請描述參展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及可行性之說明)

參展行銷 規劃 (40%)	1. 參展目標 (下列為舉例參考，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標自行填寫，建議量化說明) ☐ 到攤位參觀人數 _____ 人 ☐ 洽談買主數 _____ 家 ☐ 洽談合作（代理/技轉/投資）家數 _____ 家 ☐ 訂單（筆數/金額） _____ 筆 / _____ 元 ☐ 來訪媒體家數及報導次數 _____ 家 / _____ 次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 _____ 2. 行銷策略 (請具體說明參選單位將如何達成參展目標，展前、展期與展後是否善加規劃利用線上產品展示間、線上媒合系統、商務邀請或廣宣計畫。)
市場拓展 能力 (20%)	(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善市場調查，具有組織性、有計劃性的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。)
經營管理 情形 (10%)	(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，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發展。)

附件 4、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同意書

_____(公司名稱)(以下簡稱本公司)報名參加貴單位所主辦「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活動，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。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，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，由本公司全權負責：

- 一、本公司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供執行單位評選使用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參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概不退件。
- 二、本公司保證展出項目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。
- 三、本公司保證本次展出內容及文宣用語將遵守相關管理法規規定。
- 四、本公司同意錄取後放棄參展，執行單位得沒收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。
- 五、本公司同意若有違反遴選相關規定，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，執行單位得取消業者參展資格、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紀錄，同時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。
- 六、本公司同意配合執行單位參展相關規範，全程參與展覽活動，若違反參展規範情節重大者，執行單位得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紀錄。
- 七、本公司保證以報名表上書明之公司名稱及參展項目參展，若以不同公司名稱或非報名品項展出，執行單位得要求現場下架，並列入紀錄。
- 八、本公司同意配合參與執行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執行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- 九、本單位同意配合執行單位之問卷調查，作為本次參展紀錄及日後相關展覽辦理參考。
- 十、本公司同意接受執行單位及其指定執行單位持續進行參展效益追蹤 2 年共 8 次，並於不違背營業秘密情形下，配合提供相關參展效益資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立書人：○○○公司
代表人：
地 址：
統一編號：



公司大小章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四 日